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证券发行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接受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电力”或“银河表计”或“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银河电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出具本发行保荐书。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1、车达飞先生，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具有十多年的证券从业经验，先后就职江西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江西国投证券管理总部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东方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创新业务部经理、副总经理。作为保荐代表人和部门负责人负责主持过永新股份 IPO、永新股份股权分置改革、上海物贸股权分置改革、交大昂立股权分置改革、长丰汽车股权分置改革、永新股份公开增发及定向增发、皖通科技 IPO、大连金牛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中鼎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松芝股份 IPO、广汽集团吸收合并广汽长丰独立财务顾问、明星电缆 IPO、黄山胶囊 IPO、广东新宏泽 IPO、科顺防水 IPO、美利纸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数十个改制发行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项目。

2、张红军先生，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经济学硕士。具有十多年的证券从业经验，先后就职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曾先后主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项目主办人）、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参与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持续督导签字保荐代表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签字保荐代表人）。

（二）项目协办人及执业情况

王苏梅女士，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准保荐代表人，历任昆药集团（证券代

码 600422) 财务主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云南省新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任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期间作为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及年度报告审计项目负责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锡业股份(证券代码 000960) 并购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项目负责人、云南省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购云南省保山市城市信用社审计项目负责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昆药集团(证券代码 600422)、龙津药业(证券代码 002750) IPO、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IPO、美好集团(证券代码 600422)、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地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曲靖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等企业的 IPO、年度报告、企业并购、债券发行、资产清查、政府税务稽查等审计服务。国元证券任职期间参与银河电力 IPO、科顺防水 IPO。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

姚向飞先生、王志强先生、颜永平先生、唐博先生、贾涛先生。

二、发行人简况

(一) 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NHEMETER CO.,LTD.
注册资本:	9,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功勇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3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软件基地 1 栋 A 座 8、9 楼
邮政编码:	518054
电话:	0755-26616686
传真:	0755-26616689
互联网网址:	http://inhegroup.com/
电子邮箱:	ir@inhemeter.com
经营范围:	智能电表(含 SKD 散件、元器件、零部件)、水表、气表、热表、计量装置、校验台、集中器、产品模具及集抄、集控管理系统、数字化变电站、配网自动化相关

	采集、监控、监测设备及其软件系统、新能源产品（太阳能、风能、水能、地热能等）以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由分支机构进行生产）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	---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发行证券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国元证券投行业务的内部审核分为投行总部内部质量审核、发行审核部和合规管理部审核、内核小组审核三层业务审核体系，实行三级复核制度。内部审核流程的三层体系如下：

1、投行总部内部质量审核

（1）项目组对项目进行审慎的尽职调查，业务部门进行审核。

（2）投行总部在项目承做过程中，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进度汇报、

项目分析会和文件审批把关等方式对项目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就项目重大变化与风险与本保荐机构发行审核部门沟通。

2、本保荐机构发行审核部和合规管理部门审核

（1）发行审核部组织对项目进行立项审核。

（2）发行审核部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和监督

（3）发行审核部、合规管理部负责对项目的风险和合规性等进行联合现场检查，并向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提交现场检查意见。

3、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审核

在项目上报前，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对项目进行审核、表决，本保荐机构在内核小组和项目组的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召开银河电力内核小组审核会议，共有 8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了本次会议。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中参与本次银河电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表决的 8 位成员一致认为发行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表决一致同意保荐银河电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保荐机构问核程序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 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履行了对银河电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问核程序：

（一）本保荐机构发行审核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对银河电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有关问核内容的尽职调查底稿进行了预先审阅；

（二）2018 年 2 月 5 日，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召开关于银河电力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问核会议，会议认真履行了各项问核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保证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国元证券承诺：本保荐机构为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国元证券为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发表如下推荐结论：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电表、计量装置及用电信息管理系统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智能用电管理系统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公司治理完善、经营管理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可能发生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发行人技术研发能力，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提高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回报。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银河电力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合规、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银河电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议案。

2、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决定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拟发行数量为 3,100.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事宜，议案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

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和考核、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设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规范运作；同时，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了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运营的效率和效果。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1068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等主要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31,680.76	32,741.39	26,537.87
非流动资产	23,069.29	20,523.96	19,470.86
资产合计	54,750.04	53,265.35	46,008.72
流动负债	11,628.44	13,751.13	14,407.30
非流动负债	342.47	418.48	520.17
负债合计	11,970.90	14,169.61	14,927.47
股东权益合计	42,779.14	39,095.74	31,081.2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9,325.46	58,371.69	63,294.15
营业利润	8,279.90	14,647.61	18,492.3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8,376.23	14,708.81	18,537.56
净利润	7,210.10	12,617.16	15,719.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79.38	12,563.69	15,772.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24.46	12,030.41	15,163.6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65.08	2,916.27	26,325.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0.27	-1,608.75	-1,213.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9.66	-4,700.20	-18,733.2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4.46	257.13	-192.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29.60	-3,135.55	6,185.84

(4)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72	2.38	1.84
速动比率（倍）	1.78	1.88	1.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43	29.05	21.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4	4.79	5.71
存货周转率（次）	3.25	3.75	3.27
利息保障倍数（倍）	N/A	N/A	38.1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412.58	15,634.95	19,95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379.38	12,563.69	15,772.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424.46	12,030.41	15,163.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72	0.31	2.8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2	-0.34	0.67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0.69	1.29	1.63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0.69	1.29	1.63

主要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9	4.20	3.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6.10	34.70	59.7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5）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项目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	18.49	0.79	0.79
	2018 年	36.24	1.35	1.35
	2017 年	62.14	1.70	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	16.10	0.69	0.69
	2018 年	34.70	1.29	1.29
	2017 年	59.74	1.63	1.63

综上，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10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银河电力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获取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10 月 20 日，张海、丁富民、王露、李艳华、孙素文等 5 位自然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货币方式出资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公司名称为“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2009 年 11 月 20 日，全体发起人股东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设立相关事项。2009 年 11 月 24 日，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邦德验字（2009）45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1 月 20 日止，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整。2009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4395236）。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0）106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1069 号《关于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银河电力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1）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电表、计量装置及用电信息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智能用电管理系统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实际控制人：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股权控制关系，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经核查，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收到的《民事起诉状》，2018 年 9 月 13 日，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达仪表”）以王功勇、丁富民、聂晓英、郎相欣、宋宁及发行人作为共同被告，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之诉，要求王功勇、丁富民、聂晓英、郎相欣、宋宁分别向思达仪表支付违反法定的忠实义务所获得的收入人民币 7,000 万元、1,700 万元、1,100 万元、1,100 万元和 500 万元（基于发行人 2016 年末所有者权益减去实收资本后按照王功勇、丁富民、聂晓英、郎相欣、宋宁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计算），并请求判令王功勇、丁富民、聂晓英、郎相欣、宋宁及发行人对前述金额共计 11,400 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期间，思达仪表变更了诉讼请求：（一）发行人及五位被告共同连带向思达仪表赔偿 2010 年经营损失人民币 7,000 万元；（二）发行人及五位被告共同连带向思达仪表支付因违反法定及承诺义务所获得的应归思达仪表所有的收入共计人民币 3,900 万元（暂计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判决王功勇、丁富民、聂晓英、郎相欣及宋宁共同违反了对思达仪表负有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构成对思达仪表的侵权。

对于本案，王功勇、丁富民、聂晓英、郎相欣、宋宁已出具承诺，其承诺将无条件向发行人赔偿因本案可能导致发行人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发行人追偿的权利，同时承诺若前述案件下如其本人需要履行判决义务，其将通过合法方式筹措资金，确保不会影响其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及或股东地位，或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形成障碍，亦将避免出现影响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本案诉讼的后果属于民事责任范畴，不涉及发行人的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本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相关案例，五位被告及发行人在本案下的潜在责任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控制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案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四）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国外市场经营风险

公司产品绝大部分销往国外市场。目前，公司产品已出口至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国外市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3,070.30 万元、58,174.04 万元和 39,020.4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和 99.95%。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非洲、亚洲及欧美市场的拓展，但拓展国外市场可能存在相关风险。一方面，公司在国外市场的竞争对手既包括 Landis+Gyr、Itron 等国际知名电表企业，也包括目标市场所在地的本土企业和我国国内的一些电表企业，这些竞争对手可能在资金、技术、管理水平、人才储备或其他资源方面具有优势，公司面临较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另一方面，公司目标市场所在国家政府对电力行业进行严格监管，相关部门制定行业标准，对电表集中统一招标，公司在开拓国外市场时需要达到相关要求，面临市场开拓的风险。

（二）国外市场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在国外，国外业务受目标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整体经济环境、政府投资计划、外汇储备、汇率等因素影响，如果这些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电力行业发展政策等发生较大变化，或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较大贸易争端，可能对公司的国外销售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三）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肯尼亚国家电力公司、法国 ES/科特迪瓦电力公司、苏丹国家配电公司、孟加拉 IEEL、俄罗斯 Energomera、南非 NYC、坦桑尼亚 ITL、马拉维国家电力公司等 8 家，公司对该 8 家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19%、85.87%和 82.76%，占比较大，公司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如果上述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投资计划发生变化或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或公司未能中标，则公司产品的销售将受到影响，并进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四）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

为 15,163.61 万元、12,030.41 万元和 6,424.46 万元，公司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度下降 20.66%，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8 年下降 46.60%，下降幅度均未超过 50%。

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对肯尼亚国家电力公司、俄罗斯 Energomera 和南非 NYC 的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下降所致。

（五）新型冠状病毒在全球未能及时控制风险

2019 年 12 月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2020 年 3 月份起疫情逐步全球化。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采取积极应对措施，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复工复产，目前公司全体员工身体状态均正常，未出现确诊、疑似或密切接触者案例。现国内疫情得到控制，对公司未来采购、生产、研发及日常管理等影响不大。公司主要业务在国外，目前全球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明朗，若疫情在全球未能及时控制，公司销售人员与客户商务往来将受到限制，对公司业务拓展和订单执行均造成影响，进而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电表、计量装置及用电信息管理系统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智能用电管理系统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所处的智能电表行业发展对于电网实现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具有重要支撑作用。伴随着世界各国电网改造的步伐加快，智能电表的需求和市场容量也将逐年提升。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市场容量巨大为未来提供了足够的成长空间

作为智能电网建设的重要基础装备，智能电表行业的发展对于电网实现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具有重要支撑作用。伴随着世界各国电网改造的步伐加快，智能电表的需求和市场容量未来成长空间巨大。

1、国外市场容量预测

世界各国以电力的稳定高效、节能环保、安全使用为目标，致力于智能电网的规划和基础建设。智能电网的成功运行要求建立一套用电信息管理系统，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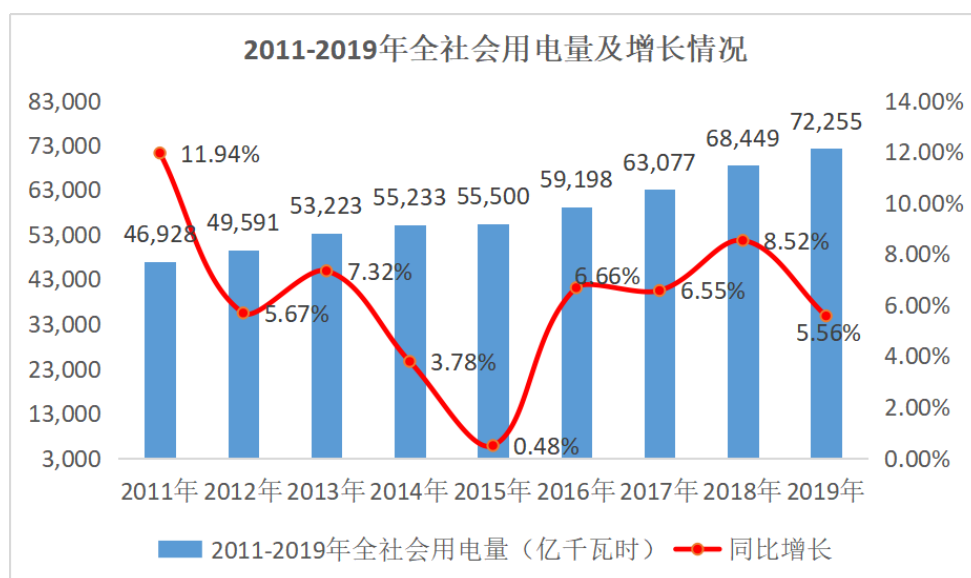
且实时的采集各电力用户的用电信息并实现分析处理，因而部署处于供电和用电两端中介地位的 AMI 便成为推动智能电网顺利发展的首要任务，其前提便是智能电表的安装替换，因此整个电力行业最终将构建以智能电表为重要环节的一体化智能电网，这为智能电表行业在未来的市场扩容提供了可期的机遇。

智能电网已成为发达国家、新兴经济体国家应对环境变化、发展绿色经济、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的重要举措。世界各国制定出台了规划、政策，采取具体行动，加快推进智能电网技术和产业发展。世界各国和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情况迥异，电力工业发展现状差异明显，其智能电网建设的特点和方向有所不同。世界各国和地区基于其发展条件、技术基础和应用需求，在推动智能电网发展的部署上各有侧重。

根据 MarketsandMarkets 的预测，2017-2022 年期间，全球智能电网投资将由 208.3 亿美元增至 506.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40%。目前，包括工商用户、居民用户在内的全球电表用户数量庞大，若全面更换为智能电表，市场规模将相当可观。智能电网得到大范围的部署和发展将促进智能电表市场的快速发展，预计 2023 年全球智能电表市场营收规模将达 113.3 亿美元，与 2018 年的 92.70 亿美元相比，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10%。

2、国内市场容量预测

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数据，我国全社会用电量持续增长，由 2011 年的 46,928 亿千瓦时增长至 2019 年的 72,255 亿千瓦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54%。全社会用电量的增长对用电设备的投资有强烈的带动作用。2011-2019 年全社会用电量的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滚动研究综述报告》，我国社会用电量在未来十五年内将会稳步增长，“预计 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 8~8.81 万亿千瓦时，‘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 4.6%~6.6%；最大负荷达到 13.03~14.32 亿千瓦，‘十三五’年均增速为 4.9%~6.9%。预计 2030 年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 11.3~12.67 万亿千瓦时，最大负荷达到 18.54~20.82 亿千瓦。”

2009 年 7 月，国网制定了智能电网的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是引领提升阶段，将全面建成统一的坚强智能电网，技术和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届时，电网优化配置资源能力将大幅提升，清洁能源装机比例达到 35%，分布式电源实现“即插即用”，智能电能表普及应用。到 2020 年，可全面建成统一的“坚强智能电网”。

坚强智能电网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投资项目	2009-2010 年	2011-2015 年	2016-2020 年	合计
电网总投资	5,510	15,000	14,000	34,510
年均电网投资	2,755	3,000	2,800	2,876
智能化投资	341	1,750	1,750	3,841
年均智能化投资	171	350	350	320
智能化投资占电网总投资比例	6.20%	11.70%	12.50%	1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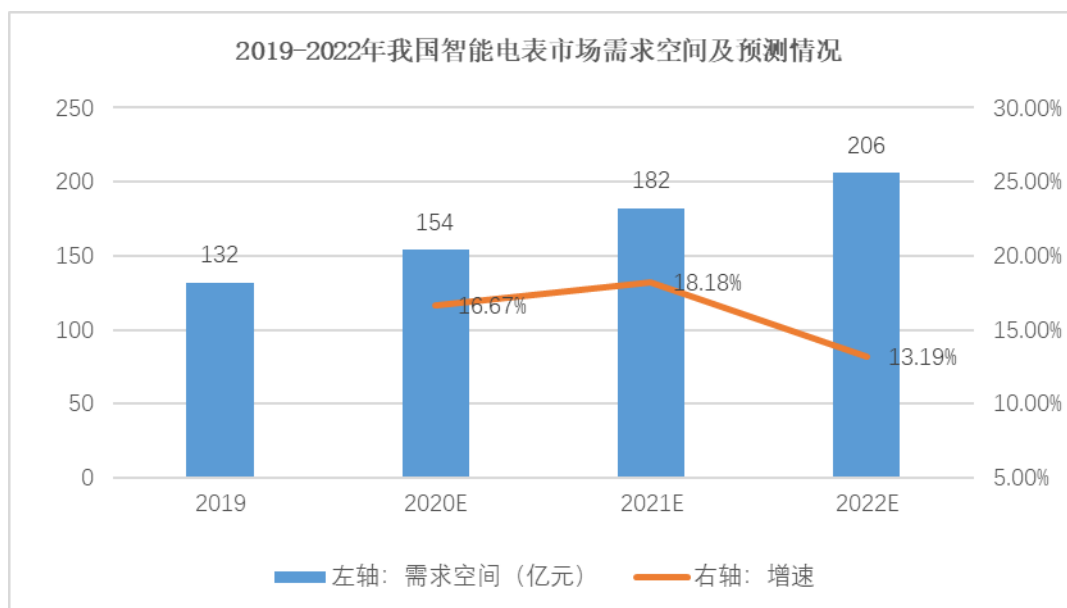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电网智能化规划总报告

2019 年在国家“两会”报告中，提出了将国家电网建设成为世界一流能源互联网企业的战略部署，泛在物联网与坚强智能电网为代表的“三型两网，世界一流”战略成为国家电网的最新发展方向。国网建设计划中，以 2021 年为初步建成的节点，计划到 2021 年在对内业务方面，基本实现业务协同、电网安全经济运行等；对外业务方面初步形成能源互联网产业集群等；基础支撑方面，初步建成数据中台、形成对新兴业态支撑等，到 2024 年全面建成泛在。

根据国家电网规划，未来几年将继续建设运营好以特高压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坚强智能电网，不断提升能源资源配置能力和智能化水平；同时，充分应用“大、云、物、移、智”等现代信息技术，打造状态全面感知、信息高效处理、应用便捷灵活的泛在电力物联网。承载电力流的坚强智能电网与承载数据流的泛在电力物联网，相辅相成、融合发展，形成强大的价值创造平台，共同构成能源流、业务流、数据流“三流合一”的能源互联网。

目前国家电网系统接入的终端设备超过 5 亿只（其中 4.5 亿只电表，各类保护、采集、控制设备几千万台），根据国家电网的规划，到 2030 年，接入 SG-eIoT 系统的设备数量将达到 20 亿，整个泛在电力物联网将是接入设备最大的物联网生态圈。

电表属于强制检定设备，到期需要更换，更换周期一般为 5-8 年。我国智能电表于 2009 年开始启动建设，目前覆盖率达 99%，自 2018 年开始国网智能电表正式开启新一轮的更换周期，2019 年智能电表整体招标量同比增长 35%，电表主要需求来自更换需求。随着 DL/T698.45 以及 IR46 标准、四表集抄理念所拉动的新一轮智能电表技术革新，预计未来几年，基于泛在电力物联网技术的智能电表需求将逐年增长，智能电表作为其中一环势必也将受益迎来发展机会。2019 年我国智能电表市场需求空间突破 130 亿元，国网电子商务平台预测 2022 年我国智能电表市场需求空间将上升至 20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5.99%。



数据来源：国网电子商务平台

综上所述，虽然包括我国在内的世界各国推动智能电表的力度与进展有所不同，但随着世界各国智能电网的加速建设，智能电表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加，整体市场还将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大规模的全球性智能电网建设将带来智能电表行业更加广阔的市场需求，为包括公司在内的智能电表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开拓全球市场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二）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序号	竞争优势	具体情况
1	行业排名前两位	2017 年、2018 年出口排名前两名，部分海外市场（如苏丹、科特迪瓦）占据绝对的市场份额，这是发行人竞争优势的综合体现
2	标准制定者	作为当前中国唯一的国际 STS 协会董事成员，参与修订了国际代码式预付费算法等国际标准，通过多项国际认证/准入标准，通行全球多个市场
3	拥有较多“通行证”	发行人具有非常完善的国际知名第三方认证证书，保证在大多数项目上可以将主打价格战的大多数中小厂家排除于项目之外 国内同行业少数几家通过 G3-PLC/FCC 认证、MID 认证等国际高端认证的企业之一
4	定制化能力	超过 60 个国家/地区的项目研发和实施经验，产品创新能力和定制化能力较强
5	研发速度及技术	研发效率高，模块化设计和管理，案例库快速调用，样机研发速度 30-45 天 面对越来越多的 AMI 整体解决方案的国际招标需求，拥有涵盖智能

		电表、通信模块、数据集中器、主站系统等软硬件核心技术
6	成本优势	自主研发通信模块（自主知识产权），拥有核心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智能电表扩产项目”、“智能配电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国内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对公司扩大产能，增强领先优势，改进生产工艺流程，提升产品品质及性能，丰富产品结构，增强系统集成服务能力，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完善营销网络布局，迅速开拓国内市场，保持核心竞争力方面具有积极作用。

1、扩大产能，增强优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扩大公司的产能，同时将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自主创新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公司未来将继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研发能力，扩大生产产能，规模效应将显现，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成本领先优势。对内可以缩短研发周期，延伸研发产品线，降低生产成本，显著提高企业的研发能力；对外则可以满足客户多样个性化的需求，研发出更加符合下游客户所需的智能电表和系统解决方案。

2、改进生产工艺流程，提升产品品质及性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通过改进工艺流程和提升工艺技术实现规模效应，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和性能，从而保证不会造成产品单位成本大幅上升，丰富的产品类型、可靠的产品品质、规模化的生产平台、以及优质的售后服务将强化智能电表和智能用电管理系统的综合竞争优势。

3、丰富产品结构，增强系统集成服务能力

为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公司依托于完善的海外市场布局和丰富的运营经验，以及较强的技术储备和研发能力，致力于开拓配电自动化需求侧产品及服务，并且战略性布局配电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通过智能配电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将向智能变电站配电自动化系统领域延伸，从而能够为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电力客户开发定制化产品、提供系统集成和运营

服务，增强自身的综合竞争力。

4、提高技术研发水平，保持核心竞争力

通过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将增加研发人员、提升研发设备，完善实验室硬件环境，同时通过研发管理的进一步加强，可以提高研发效率，保障研发品质，丰富产品线，加强产品检测能力，研究和推进产品标准化，这些都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各项技术的研发能力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水平，巩固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科研成果迅速产业化，实现科研成果、生产工艺和市场需求三者的无缝对接，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智能电表领域的领先地位。

5、完善营销网络布局，迅速开拓国内市场

自成立以来，公司重点开拓国外市场，拥有丰富的国际市场运营经验。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一支国际化的技术型营销队伍，建立了由国际业务、技术支持以及研发人员组成的技术支持团队。相较于国外成熟的营销网络体系，目前国内营销网络建设较为薄弱，亟需得到进一步的完善和提高。近年来，随着坚强智能电网建设的逐步推进，国内对智能电表、计量装置及用电信息管理系统的需求也逐步增长。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加强国内市场的营销网络建设，扩大营销网点布局和营销队伍规模，以满足国网和南网对投标企业的国内网点布局、国内市场业绩及售后服务能力等多方面的硬性要求，迅速开拓国内市场。

综上所述，上述项目的建设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第四节 保荐机构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进行核查的专项说明

按照《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以下简称“《通知》”）、《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相关问题的答复》（发行监管函[2013]17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以下简称“14 号公告”）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保荐机构联合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通过现场考察、函证、重要客户和供应商实地访谈和查阅工商底档、分析性复核、审阅发行人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银行日记账、财务明细账、大额原始凭证、销售和采购等重大合同及其执行情况等多种方式重点关注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同时采取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变化分析、与可比公司比较等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在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时保持了必要的独立性，以印证发行人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具体核查工作情况说明如下：

一、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

（一）针对该事项，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

1、核查发行人收入情况：（1）依据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选定核查客户样本；（2）核查发行人与重要客户的销售情况，核查小组按照选定的样本客户，根据合同、发票、出库单、报关单、运单等进行发行人现场核查；核查小组根据本次核查相关文件要求及精神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客户访谈提纲，对样本客户进行访谈并获取由海外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2、核查发行人采购情况：（1）依据发行人采购明细表选定核查供应商样本；（2）对重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进行函证；（3）核查发行人与重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核查小组按照选定的样本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与样本供应商的往来账、收发货记录以及付款情况等进行发行人现场核查；核查小组根据本次核查相关文件要求及精神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供应商访谈提纲，对样本供应商进行访谈并获取其工商资料；

3、核查发行人银行账户大额资金流入、流出及应收票据情况：（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账户开户、销户记录，查阅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核查大额资金流入来源、流出去向及原因，了解大额资金往来的真实背景；（2）对公司期末账户余额进行函证；（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备查簿及应收票据明细账，核查交易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4、核查发行人往来款项情况：核查小组依据发行人往来款明细表及明细账选定核查样本，查明大额往来款项以及挂账时间较长的原因，关注是否存在通过支付往来款项转出大额资金的情况；

5、获取发行人的声明。

（二）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虚构交易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二、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经销或加盟商模式下，加大经销商或加盟商铺货数量，提前确认收入等

（一）针对该事项，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

1、核查发行人收入情况：具体参见事项一；2、核查发行人采购情况：具体

参见事项一；3、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资金往来情况，以判断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利益交换情况；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5、了解发行人信用政策；6、获取发行人的声明。

（二）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或关联方不存在与其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加大经销商或加盟商铺货数量，提前确认收入等其他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三、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一）针对该事项，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

1、核查关联方基本情况；2、核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3、核查发行人存货情况；4、核查报告期内期间费用；5、核查发行人毛利率波动情况；6、核查发行人员工工资是否均由其自身支付；7、发行人出具声明。

（二）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一）针对该事项，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

1、核查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截至本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

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2、核查发行人股东情况；3、核查发行人重要客户和重要供应商；4、获取发行人的声明。

（二）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五、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一）针对该事项，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

1、核查发行人存货情况：（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供应商；（2）核查发行人存货收发结存记录；（3）核对存货采购单价。2、发行人出具声明。

（二）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形。

六、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发行人不属于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同时核查小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明细表，浏览账册，抽查凭证（检查原始单据与记账凭证一致性）等，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七、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一）针对该事项，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

1、核查存货的真实性与计价的合理性：（1）获取发行人各期末存货盘点记录；（2）核查小组对存放客户的发行人存货进行抽查或执行替代核查程序；（3）核查存货的收发结存记录；（4）核查报告期期末存货中主要库存商品价格的合理性，确认存货不包含其他成本、费用；2、核查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归集和分配是否混入其他当期成本和费用；3、获取发行人的声明。

（二）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的情形。

八、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一）针对该事项，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

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工资：（1）核查小组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年末员工名单、工资表，计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平均工资，并与当地同期平均工资进行比较；（2）核查小组计算员工平均工资，比较报告期内各年度工资变化情况，并与当地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2、核查员工人数与销售收入的配比情况：核查小组获取报告期员工名单，计算各年度单位人均实现收入，分析员工人数的合理性；3、发行人出具声明。

（二）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形。

九、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一）针对该事项，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

1、核查报告期期间费用的合理性：核查各期三项费用与收入（其中财务费用与借款比较）的配比及合理性，核查报告期单项费用波动的原因；分析公司费用结构的变动原因，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2、期间费用截止性测试；3、结合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等相关科目分析相关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延迟成本费用的情况；4、获取发行人的声明。

（二）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也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十、发行人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估计不足的情况

（一）针对该事项，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

1、核查欠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核查小组获取发行人的坏账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其是否谨慎，获取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及账龄表，并复核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核查计提是否充分；2、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核查小组获取存货明细表，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发行人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是否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获取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核查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查看固定资产目前使用情况等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减值以及若发生减值其计提的充分性；4、获取发行人的声明。

（二）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期末对应收款项、存货等资产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一）针对该事项，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

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主要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核查小组获取新增固定资产清单，抽查大额新增固定资产凭证，并结合随机抽查，从购买合同签订时间，付款时间等判断新增固定资产是否及时入账。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为江西银河表计有限公司新建厂房。核查小组核查了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核对了工程建设状况及转为固定资产的情况等。

（二）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以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十二、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一）针对该事项，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

核查小组重点查看发行人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报表项目（如两个期间的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或占期末资产总额报告的 5%或利润总额的 10%），查看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变动情况，分析其是否存在异常。

（二）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第五节 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后主要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自设立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全部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进行核查的私募投资基金事项。

第七节 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国外市场经营风险因素、国外市场宏观环境风险因素、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客户变化较大的风险因素、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因素、对主要客户存在依赖风险因素等。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公司的现有业务状况以及竞争优势，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证券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苏梅

王苏梅

保荐代表人(签名): 车达飞

车达飞

张红军

张红军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廖圣柱

廖圣柱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王晨

王晨

内核负责人(签名): 裴忠

裴忠

保荐机构总裁(签名): 陈新

陈新

保荐机构董事长、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俞仕新

俞仕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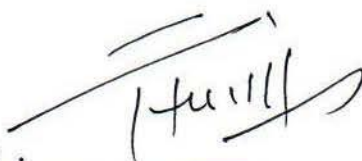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规定，我公司授权车达飞先生、张红军先生担任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名）：



俞仕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